「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29889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或委託電信業者代收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	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	依據保險局 115 年 7 月 3 日「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修正條文會議及 115 年 8 月 17 日研商「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第 3 點修正條文會議決議辦理，配合第肆點增列電話行銷業務採委託電信帳單代收保險費之相關身分驗證及再行確認措施，並考量作業模式有別，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 （略） 二、與銀行端相關作業： （一）轉帳扣款授權件： 1. 紙本轉帳扣款授權約定：授權人須提供開戶之印鑑樣式，保險公司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授權書方式提供予銀行核對。 2. 電子化授權約定 (1) 運用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提供之服務申請授權約	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 （略） 二、與銀行端相關作業： （一）轉帳扣款授權件： 3. 紙本轉帳扣款授權約定：授權人須提供開戶之印鑑樣式，保險公司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授權書方式提供予銀行核對。 1. 電子化授權約定 (1) 運用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DDA）提供之服務申請授權約	一、刪除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電子化授權約定本文中「(全家及萊爾富已提供服務、其他超商將陸續上線)」等部分文字，以符實務發展現況。 二、增列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本文之末段部分文字，依南山人壽此前與合作銀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業務座談會」提案，獲初步同意於「820：免插卡授權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扣款行即時回覆授權結果（即運用 eDDA 服務，以線上自動化機制代傳統授權書留存原開戶印鑑章之授權方式），說明如下： 授權人可使用插卡或免插卡的方式於保險公司網站、APP、便利商店Kiosk機台及銀行ATM或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同意開放壽險業使用之電子化授權方式辦理授權約定作業。 A. 插卡流程 I. 授權人於保險公司網頁、APP、便利商店 Kiosk 機台或銀行 ATM 申請授權。 II. 授權人插入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並確認約定的授權資料後，輸入卡片密碼。 III. 扣款行確認授權人帳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正確，註記授權資料，完成電子化授權。 B. 免插卡流程（網銀雙因機制） I. 授權人於保險公司網頁、APP 申請授權。	定，扣款行即時回覆授權結果(即運用 eDDA 服務，以線上自動化機制代傳統授權書留存原開戶印鑑章之授權方式)，說明如下： 授權人可使用插卡或免插卡的方式於保險公司網站、APP、便利商店Kiosk機台(全家及萊爾富已提供服務、其他超商將陸續上線）及銀行ATM等方式辦理授權約定作業。 A. 插卡流程 I. 授權人於保險公司網頁、APP、便利商店 Kiosk 機台或銀行 ATM 申請授權。 II. 授權人插入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並確認約定的授權資料後，輸入卡片密碼。 III. 扣款行確認授權人帳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正確，註記授權資料，完成電子化授權。 B. 免插卡流程（網銀雙因機制） I. 授權人於保險公司網頁、APP 申請授	項下新增交易項目「828：人壽保費」，驗證成功即得以辦理續期保費扣款，惟仍須俟本規範修正通過後，票交所才會循程序提報此案生效日期事宜。 三、「C.免插卡流程（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為「壽險業者」始可辦理，故刪除「業者身分為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等文字，並將「本所」修正為「台灣票據交換所」。 四、配合第二點建議，第參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一小目項下另建議新增「D 免插卡流程（本人帳戶繳納本人保險費之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eDDA 相關內容規範，並依目前票交所同意之本類範圍限定壽險業者之人身保險續期保費，爰依據保險局 115 年 8 月 17 日研商「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第 3 點修正條文會議決議，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並符實務所需。 五、依據前開保險局 115 年 8 月 17 日會議中討論本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II. 扣款行傳送網銀登入畫面。 III. 授權人輸入網銀登入相關資料（包括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使用者帳號及驗證碼等資料），經扣款行確認授權人身分，並由授權人確認約定的授權資料及選擇扣款帳號後，由扣款行註記授權結果，完成電子化授權。 C. 免插卡流程（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 I. 本服務目前限定壽險業者始可辦理。 II. 針對壽險業務使用此授權機制，授權扣款之帳號限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本人帳戶，且須為成年人。壽險業者應與授權人約定，每一帳戶之每筆扣款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III. 授權人透過業者之APP或網頁等管道提供銀行帳號及相	權。 II. 扣款行傳送網銀登入畫面。 III. 授權人輸入網銀登入相關資料（包括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使用者帳號及驗證碼等資料），經扣款行確認授權人身分，並由授權人確認約定的授權資料及選擇扣款帳號後，由扣款行註記授權結果，完成電子化授權。 C. 免插卡流程(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 I. 本服務目前限定業者身分為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壽險業者始可辦理。 II. 針對壽險業務使用此授權機制，授權扣款之帳號限定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本人帳戶，且須為成年人。壽險業者應與授權人約定，每一帳戶之每筆扣款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III. 授權人透過業者之APP 或網頁等管道	新增「D」流程所涉壽險業及銀行端就爭議案件處理、確認授權意願及核驗責任分配:票交所說明「本人帳戶繳納本人帳單」機制於實務上已廣泛運用於銀行間各項代收業務，例如發卡銀行確認申請人身分及代扣繳之意思表示後，由扣款銀行辦理授權扣款作業等，考量壽險業者為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必定遵循相關法規以確實確認授權人身分及其真意；扣款銀行基於前述考量，於該所諮詢委員會同意壽險業者運用該機制辦理授權業務，爰修正草案所訂的「…並由扣款行核驗相關驗證資訊後…」僅核驗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帳號相匹配；復經保險局長官關切銀行端作為，畢竟壽險業者擔負前端確認重任，又要在授權成功後發送簡訊通知授權人，會中票交所說明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規定，扣款行於辦理「820：免插卡授權類」交易時，應於交易成功後以簡訊、AP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關資訊，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eDDA傳送至扣款行進行資訊檢核，發送一次性密碼（OTP）予授權人留存於該行之手機號碼，用戶須於規定時間內輸入OTP，並由扣款行核驗OTP及驗證相關資訊（即授權人留存或維護於扣款行之資訊，包括銀行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行動電話；業者可加選驗證授權人之西元出生年月日或住家電話），以完成授權交易程序。 D. 免插卡流程（本人帳戶繳納本人保險費之銀行帳號資訊確認機制） I. 本服務目前限定壽險業者始可辦理，且有限額控管。 II. 授權人(即要保人)透過壽險業者之APP或網頁等管道提供銀行帳號及授權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完成由壽險業者發送一次性	提供銀行帳號及相關資訊，經由本所eDDA 傳送至扣款行進行資訊檢核，發送一次性密碼（OTP予授權人留存於該行之手機號碼，用戶須於規定時間內輸入OTP，並由扣款行核驗 OTP 及驗證相關資訊（即授權人留存或維護於扣款行之資訊，包括銀行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行動電話；業者可加選驗證授權人之西元出生年月日或住家電話），以完成授權交易程序。	推播、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委繳戶（即授權人）。至若有爭議款項，壽險業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辦理退款，以維護客戶權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密碼（OTP）予授權人留存於壽險業者之手機號碼或電子信箱，授權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輸入OTP，並由壽險業者核驗OTP及驗證相關資訊（即授權人留存或維護於壽險業者之保單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後，再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eDDA傳送至扣款行進行資訊檢核(即授權人留存或維護於扣款行之資訊，包括銀行帳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建置用戶號碼(即授權扣款之保單號碼)，以完成授權交易程序。 III. 針對壽險業務使用此授權機制，僅開放已成年自然人之要保人授權扣款續期保險費，且授權扣款之帳號限定為要保人本人之新臺幣帳戶扣繳。壽險業者應與授權人約定，每張保單每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扣款交易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 萬元。 （略）	（略）	
肆、電話行銷業務透過信用卡扣繳或委託電信業者代收保險費者，其控管機制如下： 一、要保人與授權人同一人者： （一）招攬過程之身分確認： 1. 信用卡扣繳適用： (1)、電話行銷人員應以電話錄音留存信用卡卡號、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訊。 (2)、電話行銷人員複誦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供授權人再次確認，並以電話錄音方式留存。 2. 委託電信業者代收適用： (1)、電話行銷人員應以電話錄音留存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手機門號等資訊。 (2)、電話行銷人員複誦手機門號及其同意將保險費納入電信帳單繳納，供授權人再次確認，並以電話錄音方式留存。 （二）再行確認之機制： 1. 扣繳保費前之確認： (1)、信用卡扣繳適用：	肆、電話行銷業務透過信用卡扣繳保險費者，其控管機制如下： 一、要保人與授權人同一人者： （一）招攬過程之身分確認： 1. 電話行銷人員應以電話錄音留存信用卡卡號、授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等資訊。 2. 電話行銷人員複誦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供授權人再次確認，並以電話錄音方式留存。 （二）再行確認之機制： 1. 扣繳保費前之確認： (1)、指派非銷售人員以電話回訪方式向授權人核	依據保險局 115 年 7 月 3 日研商本會所報「人身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本息或保險契約其他相關款項自律規範」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修正條文會議及 115 年 8 月 17 日研商「強化保險業透過信用卡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收取保險費之身分驗證機制」第 3 點修正條文會議決議辦理，修正第一項增訂並分列電話行銷業務採委託電信帳單代收保險費之相關身分驗證及再行確認措施，另依安達國際試辦計畫內容，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明訂委託電信帳單代收不適用要保人非屬授權人情形，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A.指派非銷售人員以電話回訪方式向授權人核對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資訊是否正確。 B.向銀行驗證授權人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資訊是否正確。經銀行驗證成功後，始向銀行請款，並寄發保單。 (2)、委託電信業者代收適用： A.指派非銷售人員以電話回訪、核對簽名或其他足以確認要保人真意之方式，以確認授權人同意並留存相關紀錄。 B.向電信業驗證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是否正確。經電信業驗證成功後，始向電信業請款，並寄發保單。 2. 倘執行「(二)1.扣繳保費前之確認」所列機制，授權人相關資訊經確認有誤，則向授權人再次確認授權資訊。 3. 本節有關信用卡扣繳適用「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之一及二(二)」。	對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資訊是否正確。 (2)、向銀行驗證授權人身分證字號、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等資訊是否正確。經銀行驗證成功後，始向銀行請款，並寄發保單。 2. 倘執行「(二)1.扣繳保費前之確認」所列機制，授權人相關資訊經確認有誤，則向授權人再次確認授權資訊。 3. 本節適用「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之一及二(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要保人與授權人非屬同一人者(不適用委託電信業者代收)： (一)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及第2款辦理電話行銷時，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同人者：電話行銷人員應取得授權人簽名之紙本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之正本或影本，除「壹、要求授權人留存簽章樣式」所稱確認要保人簽名無須適用外，其餘適用「壹、要求授權人留存簽章樣式」、「貳、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之一及二(二)」及「肆一(二)1及2」之規定。 (二)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辦理電話行銷時，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同人者：電話行銷人員應取得授權人簽名之紙本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之正本或影本，並適用「壹、要求授權人留存簽章樣式」、「貳、限定授權人關	二、要保人與授權人非屬同一人者： (一)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及第2款辦理電話行銷時，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同人者：電話行銷人員應取得授權人簽名之紙本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之正本或影本，除「壹、要求授權人留存簽章樣式」所稱確認要保人簽名無須適用外，其餘適用「壹、要求授權人留存簽章樣式」、「貳、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之一及二(二)」及「肆一(二)1及2」之規定。 (二)依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款辦理電話行銷時，要保人與授權人不同人者：電話行銷人員應取得授權人簽名之紙本信用卡付款授權書之正本或影本，並適用「壹、要求授權人留存簽章樣式」、「貳、限定授權人關係並檢核」、「參、建立金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係並檢核」、「參、建立金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之一及二（二）」及「肆一（二）1 及 2」規定。	融機構授權或扣款之檢核機制之一及二（二）」及「肆一（二）1 及 2」規定。	